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蔡福祥	联系电话: 0512-85883377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森	联系电话: 0512-8588337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富淼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更新和进步的风险

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水处理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长期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究开发,无法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从事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氢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且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和压力环境下,具有危险性。公司的热电联产装置所涉及的锅炉、汽轮机和管网等设备、设施具有高温、高压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物品及原料保管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2、环保风险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公司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未来,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3、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拓展风险

2016年以来,公司设立富淼膜科技、金渠环保等子公司,逐步拓展水处理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拓膜法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5%以下,主要收入来自于膜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市场的新进者,业务发展历程较短,市场占有率较低,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该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该业务开拓能否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

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公司在向政府背景合作方提供的膜及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如项目投资不能按时到位,规划不能如期实施,将造成项目延缓或停滞。因此,公司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的开拓可能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市场拓展 来消化新增产能。如果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 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下降,因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投项目与新建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化工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80%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腈、氯丙烯、DAC等,均为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下游产品,与原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波动较大。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价格的

调整频次和调整幅度与原材料波动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尤其是水溶性高分子的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约定一定期限内固定价格的长期协议,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及时进行大幅调整,如短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氯丙烯、DAC的采购定价方式是随行就市,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价格变化而波动。若未来国际原油及其衍生品丙烯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亦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功能性单体领域,产品性能主要体现在纯度和反应控制水平上,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在上述指标上处于相近水平,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在水处理化学品及工业水过程化学品领域,爱森、索理思、凯米拉等跨国化工企业在产品、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在国内、海外市场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随着众多国外大型膜技术企业凭借其资本和技术 优势介入我国膜技术应用市场,国内大型国企介入膜产业以及水处理工程及运营 领域行业内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市场竞争可能加剧。 而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未来也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水基工业领域的专业产品供应与服务商,虽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高的门槛,但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领域,如果未来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但公司董事因亲属短线交易收到上交所的监管警示及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董事吴邦元先生之配偶缪丽芳女士于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202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吴邦元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15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吴邦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2024年3月19日,缪丽芳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77,694.78元全额上交至公司。同时,缪丽芳女士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若未来违规出售目前持有的9,200股股票,产生的收益将及时上交至公司。同时,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0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入学习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为确保关键少数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和严格遵守法规,公司已制定相关培训计划。通过对相关法规知识的定期回顾和培训宣导,不断深化关键少数人员对法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提升自我约束能力,确保在处理公司股票买卖行为时,能够秉持审慎态度,严格规范操作。保荐机构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督促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法规要求,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5,431,330.36	779,244,885.55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5,379,261.47	33,019,126.53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31,265.19	26,559,224.20	-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76,231,918.56	-30,222,902.42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1,455,583,636.48	1,507,942,105.53	-3.47
总资产	2,497,542,058.18	2,490,206,974.45	0.29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19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76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8	4.37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765,431,330.3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7%,主要系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公司化学品销量同比增长6.02%,氢气销量同比增加15.57%,蒸汽销量同比下降5.74%。
-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79,261.4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31,265.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4.58%。主要是受毛利率的下降、可转债利息费用化与研发费用增加等影响。
-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231,918.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6,454,820.98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减

少所致。

- 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5,583,636.48元,较上年度末下降了3.47%,主要系报告期内的公司盈利、分红及回购的共同影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97,542,058.18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了0.29%。
- 5、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减少22.22%、12.50%, 主要系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的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0.4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下降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产业链竞争力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路径通畅,从而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收购京昌科技,完善公司技术体系构建与产业链布局,丰富公司丙烯酰胺产品形态与技术成果,提升公司在功能性单体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的产业布局,加快水溶性高分子产业发展,基于战略发展与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淼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主体建筑顺利封顶,该项目以丙烯腈为原料生产丙烯酰胺,以丙烯酸酯为原料生产阳离子单体,通过丙烯酰胺、阳离子单体以及丙烯酸衍生出多种水溶性高分子产品。

公司膜业务方面,旨在打造膜材料、膜元件、膜应用全流程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强化产业链竞争力。公司新开发了抗污染反渗透膜材料到膜元件的配方和工艺技术。

2、技术竞争力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是技术密集型,公司秉持"终端发现,源头创新"的技术发展策略构建技术壁垒。公司根植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精准的样品分析、高

效的产品开发、核心催化剂的精准选择、反应装置与流程的优化、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及产品应用技术的持续创新。丙烯酰胺单体生产采用微生物反应与分离耦合等新技术,明显提升反应效率、生产效率和产品纯度。水溶性高分子产品生产影响因素多,工艺复杂,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装置、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和应用效果。公司加强针对制浆造纸、水处理、油气开采、矿物加工、纺织印染、防风固沙、农林保水及半导体材料加工等细分市场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跟随行业变化与现场变化调整产品与方案,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膜业务已构建起先进配方、工艺、设备、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三发、生产、质量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膜分离应用经验,为客户提供高品质膜产品、解决方案与膜运维服务。公司拥有制氢技术与生产装置,氢气除满足自用外同时向周边工厂供应。综上所述,公司在客户需求挖掘、功能性单体与水溶性高分子制造、膜产品与服务、膜运维以及制氢等多个领域均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形成公司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3、人才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由管理、研发、市场及现场服务等多领域高素质人才组成的多元化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汇聚了多位拥有在世界500强跨国化工企业深耕多年的行业精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34名,其中博士6名、硕士28名,构成了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市场营销团队作为连接公司与市场的桥梁,平均拥有超过十年的实战经验与专业积淀。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能够迅速响应复杂多变的现场需求。公司积极鼓励员工提出创新构想,并通过高效的研发流程将其转化为实际成果,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人才发展方面,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干部体系与组织能力的提升,重视员工成长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综上所述,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35,820,182.72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上升5.12%, 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坚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持续优化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在研项目13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公开授权公告日为准,公司新增授权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涉及功能性单体制造技术、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技术、水处理膜制造技术等多个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263项,其中发明专利108项,累计参与制定和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共33项。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086.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年1月25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3,406.60
5	减: 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63.51
7=1-2-3-4-5+6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6.37
8=7+5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2,086.37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3,31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5,000.00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964.08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44.78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1,048.80
5	减: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6	减: 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5,382.55

序号	项目	金额
7	加: 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6.27
8=1-2-3-4-5- 6+7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36.06
9=8+6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13,318.60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 45,000.00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4,035.92 万元的差额 964.08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及置换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4 个,募集资金 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募集资金专户	1,357,213.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 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募集资金专户	4,506,496.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 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15230	七天通知存款 账户	5,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 家港支行	86023000000187817	七天通知存款 账户	10,000,000.00
合 计			20,863,710.41

[注1]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注2]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102029029000034803)的账户予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32250198625900000450)的账户予以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7个,募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	募集资金专户	6,383,949.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9990133813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21,949,503.7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8018288808736	募集资金专户	3,082,821.6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75120122000598551	募集资金专户	852,299.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51521800001287	募集资金专户	47,092,001.3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8018288809301[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660[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75120122000614810	定期存款账户	18,325,458.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52390500000527	结构性存款账 户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支行	99901338137800195	结构性存款账 户	5,500,000.00
合 计			133,186,033.50

[注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8018288809301)为富 淼 膜 科 技 开 设 的 专 户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张 家 港 凤凰 支 行 (账号 为 10528101040015660)为金渠环保开设的专户。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22.79 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25.19 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注2] 2023年4月18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465078570925)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年5月24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32250198625900000774)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年10月26日,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8112001013300701112)的账户予以注销。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260,156.35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28,638.5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631,517.8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7,447,806.9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80,660.37 元,合计为20,128,467.32 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67 号)。截至 2024 年6 月 30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合计 8,600.00 万元。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7 天通知	5,000,000.00	2023/2/9	无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7 天通知	10,000,000.00	2024/3/4	无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18,325,458.00	2024/2/9	2024/8/9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6/3	2024/9/3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	2024/6/26	2024/7/26	否
合计		68,825,458.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合计6,882.55万元。

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438,31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为48.66%,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2023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武军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其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4 Lb + nn +6 1+ +6 + +6 + +6 + +6 + +6 + +6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	在直接股东中的
/m H	70123		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飞翔股
				份 79.60%的股
施建刚	实际控制人	飞翔股份	48.66%	份,并通过华安
				投资持有飞翔股
				份 5.28%的股份
		飞翔股份	48.66%	0.7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熊益新	董事长	有限公司-2022 年	2.70%	3.18%
		员工持股计划		
		鸿程景辉	0.07%	7.94%
		瑞仕邦	3.87%	35.27%
魏星光	董事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96 2 7 0	里Ŧ	有限公司-2022 年	2.70%	1.03%
		员工持股计划		
郭秀珍	董事	飞翔股份	48.66%	0.08%
庞国忠	董事	飞翔股份	48.66%	0.48%
吴邦元	董事	飞翔股份	48.66%	0.25%
周汉明	监事会主席	飞翔股份	48.66%	0.40%
刘晖	监事	瑞仕邦	3.87%	0.36%
浦忠	监事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2.70%	1.67%
祖心	皿ず	有限公司-2022 年	2.7070	1.07/0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	在直接股东中的 持股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		
金玮	总经理(总裁)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2.70%	2.15%
		瑞仕邦	3.87%	3.03%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裁)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2.70%	3.18%
邢燕	副总经理(副总 裁)兼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2.70%	3.18%
		瑞仕邦	3.87%	0.57%
王勤	技术总监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2.70%	2.12%
何国锋	工艺研发副总监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2.70%	1.97%
闫武军	应用技术副总监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2.70%	1.97%
麻丽峰	富淼膜科技副总经理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2.70%	1.97%
王伟	富淼膜科技副总 经理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2.70%	1.9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瑞仕邦转融通出借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份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持股比例由2.07%上升至2.70%。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瑞仕邦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4.84%下降至3.87%。

其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告知函,其持有公司311,21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该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其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を 薬福祥 大小菜木 刘森

